**18C0868教技中心2018-2020年等保测评与网络安全服务**

**采购公告**

一、项目号：18C0868 采购执行编号：F2018028

二、项目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技中心2018-2020年等保测评与网络安全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五、项目详情概况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1 | | | |
| 分包内容 | 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 教技中心2018-2020年等保测评与网络安全服务 | 1380000元 | 1 | 批 |
| 简要技术要求：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一）项目建设内容 四川外国语大学2018-2020年等保测评与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总体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贯彻落实好等级保护制度，履行法律义务，每年完成并确保通过我校三级系统的等级测评，同时每年新增5个二级系统测评。 我校目前定级系统共7个，其中站群系统、一卡通系统、门户网站系统和招生系统为三级，人事管理系统、教务系统、财务系统为二级。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包含根据《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标准每年开展一次预测评、差距分析、整改建设，并委托第三方资质测评机构完成一次等级测评，二级系统预计每年新增5个，按要求协助系统管理方完成定级备案工作，同时完成一次系统测评。 其次是，通过引入专业技术力量定期分析排查网络安全隐患，增强信息系统的抵御攻击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我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地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 通过定期的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发现信息系统在技术上和管理上的安全脆弱性，降低或消除脆弱性被利用的风险，提高信息系统抵御安全方面攻击的能力，保障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外部技术力量，重新梳理我校现有信息系统业务流程与管理组织架构，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协助我校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建立统一、规范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体系，针对突发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以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快速解决各种突发安全事件。 第三是每年针对我校网络现状定制专项网络安全服务，不断改进，持续完善“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我校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基于我校网络安全现状，综合考虑网络安全需求变化因素，紧密结合教育部、网信办、网安总队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最新安全动态和政策要求，在确保我校信息系统管理满足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基础上，每年展开一至两项定制化的专业网络安全服务，以有效提升我校网络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在三年服务期满后，我校网络安全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在管理上达到制度化、有序化，在技术上基本实现风险管理主动化。 | | | |

六、项目政策信息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获取文件期限:2018年9月10日 至 2018年9月14日 17:00

文件购买费:￥500.00元

获取文件地点：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或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网上下载

方式或事项：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要求内容。

（三）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文件购买费，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由评审小组核实认定后，可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后持文件购买费发票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 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文本费。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18年9月18日 08: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18年9月18日 09: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3楼）

十、评审信息

磋商开始时间： 2018年9月18日 09:00

磋商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3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采购经办人：张老师

采购人电话：65385008

采购人传真：65385008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代理机构：四川外国语大学

代理机构经办人：张老师

代理机构电话：65385008

代理机构传真：65385008

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